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中心智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3-8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中心智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3-8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6-03-8（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硬件设备

日常运行维护，例行巡检，按照要求调整网络及相关设备设置，定期做好设备使用及巡检情况记录。所涉及硬件设备产权归属甲方。

1.2、日常运维服务

针对驻马店市智慧大厅运维项目，为客户提供系统级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性能测试、故障排查、漏洞修复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主要负责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视、管理和维护以及工作终端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并在全部维护服务团队支持下，在1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

1.3、技术交流及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须的服务技能培训，提高甲方技术水平，使甲方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培训包括不定期或面对面培训，并提供对甲方部分用户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

1.4、其它服务

1.4.1、相关设备的授权服务，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且该报告符合合同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服务期满，整体服务全部完成，未发生属实投诉、政府或者媒体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4.2、乙方提供驻场技术人员数量：2人。

1.4.3、本项目签订合同后2日内开始组织人员进场，3日内配备人员全部到位。

1.4.4、乙方每月应按时发放各工种工作人员工资，发生无故克扣员工工资等费用时，甲方将扣除和追缴乙方相应费用，直接发放给员工，并追究乙方责任。

1.4.5、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1.4.6、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7、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

1.4.8、乙方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1.5、驻马店市民中心智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	设备运维				
1	DDOS(分布式拒绝服务)	AntiDDoS1825	2	台	安全设备
2	网络边界出口 NGFW(下一代防火墙)	USG6625E	2	台	安全设备
3	未知威胁防御系统	FireHunter6200	1	套	安全设备
4	IPS(入侵防护设备)	IPS6555E	2	台	安全设备
5	上网行为管理	ASG5530	2	台	安全设备
6	核心交换机	S12700E-8	2	台	网络设备
7	IDS(入侵检测系统)	IPS6515E	1	台	安全设备
8	数据库审计	DAS1500-V	1	台	安全设备
9	WAF(网站应用级入侵防御系统)	WAF5110	1	台	安全设备
10	WEB 服务器	FusionServer Pro 2288H V5	3	台	服务器
11	数据库服务器	FusionServer Pro 2288H V5	2	台	服务器
12	软交换	Espace U1960	1	台	其他
13	IAD(语音网关)	Espace IAD	6	台	其他
14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S5730-60C-HI	1	台	网络设备
15	服务器 NGFW	USG6625E	1	台	安全设备
16	专网 NGFW	USG6565E	1	台	安全设备
17	日志审计系统	Leadsec-RS-1000N	1	台	安全设备
18	漏洞扫描	VSCAN1506	1	台	安全设备
19	堡垒机	UMA1520E	1	台	安全设备
20	认证系统	Agile Controller-Campus	1	台	安全设备
21	网管系统	eSight	1	台	安全设备
22	POE 无线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P4S-A	12	台	网络设备
23	POE 视频监控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P4S-A	12	台	网络设备
24	监控核心交换机	S6730-S24X6Q	2	台	网络设备
25	视频存储服务器	CloudIVS 3800S	1	台	服务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26	高清解码器	DEC6108	2	台	其他
27	机房摄像头	C3020-I-P	2	台	其他
28	公共区域摄像头	IPC6355-VRZ	224	台	其他
29	电梯摄像头	C3020-I-P	4	台	其他
30	结构化摄像头	X2221-FL	3	台	其他
31	24 口办公室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T4S-A	18	台	网络设备
32	48 口办公室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48T4S-A	35	台	网络设备
33	整体机房（模块化）	FM800 机房系统	1	套	其他
二	软件及配套运维				
34	排队取号系统	定制	1	套	其他
35	取号机	ZZRY-PD3201	14	台	其他
36	叫号辅助显示屏	ZZRY-AD50001	16	台	其他
37	窗口 LED 控制卡	VSD	277	套	其他
38	挂墙式信息发布屏	ZZRY-AD50001	30	台	其他
39	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机	T600	8	台	其他
40	信息发布软件系统	定制	1	套	其他
41	大厅公众流动性分析展示系统	定制	1	套	其他
42	样表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其他
43	网上预约系统	定制	1	套	其他
44	窗口人员绩效考核综合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其他
45	驻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人/年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整（¥611685.00 元），税率 6%。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 年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民中心

4. 付款比例和方式

4.1 付款比例：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 天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壹拾捌万叁仟伍佰零伍元伍角零分（¥183505.50 元），一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肆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玖元伍角零分（¥428179.50 元）。（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市财政局提交拨付手续，付款金额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为准）

4.2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提交拨付手续，付款时间和金额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为准。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开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开票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010-51892860】

收款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现金收款账号：【888014900013144】

银行汇票收款账号：【8888014600006178】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任何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且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 % /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

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11.1 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没有明确验收标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来进行验收。

11.2 在乙方完成运维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14】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乙方如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保密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由于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9. 网络信息安全

乙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4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

20.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关于【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中心智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的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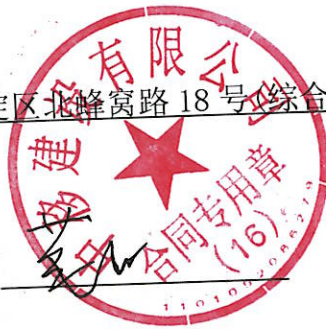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大道75号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苗北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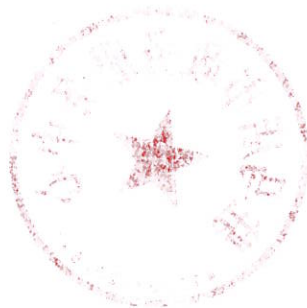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张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01日

合同专用章
(16)

务

2021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保密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中心智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中，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公司，从服务开始到服务期满，接触甲方大部分核心数据和系统规划方案等资料信息。为了保证甲方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甲方业务专网、机房、云计算平台、网络及安全设备、各信息系统的配置文档及网络规划等相关技术文档和信息；
2. 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数据；
3. 乙方接触到的用户名、密码等用户认证数据；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与了解的政务信息、工作秘密、业务系统、内部组织等情况；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第三方得到的甲方有关数据和信息；
6. 乙方接触到的甲方其它应保密的数据或信息。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保密协议；
2.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系统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信息牟取私利，不得将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3.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4. 乙方同意并承诺按照甲方的项目保密管理要求执行，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由甲方进行监督。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协议条款，一经发现违反保密协议泄露甲方信息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范围包括各方及内部未经授权的人员，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生效或终止而终止，协议直至双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非因双方原因实际上已经公开。

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人签字：[手书]

盖章：

2026年04月01日



乙方代表人签字：[手书]

盖章：

2026年04月01日

